温环建﹝2022﹞051号

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尼龙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尼龙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技术评估报告（温环评估〔2022〕198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，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111号，拟新增成盐釜、聚合釜、离心机、真空干燥机、真空转鼓、切粒机等主要设备，采用自动化生产，新增年产5000吨特种尼龙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环境质量标准：飞云江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水质标准，地表水执行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，地下水执行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Ⅳ类标准；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二级标准，其他项目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GB2.2-2018）附录D中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；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３类标准，临隆山路和凤凰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；土壤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-2018)。

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：废水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废水处理厂，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执行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废水处理厂进管限值。

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9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；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，临隆山路和凤凰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内容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四、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，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，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要求，且不低于15米，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。

五、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，妥善贮存、处置，一般固废、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。

六、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。加强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（初期雨水池）。

七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，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。经环评测算，项目碳排放总量为5061.37tCO2，项目实施后全厂碳排放总量为68339.85tCO2。

八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九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十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 　　 2022年9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|
|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印发 |